附件5：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标 准 名 称： 食品生产许可服务规范

类 别：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类

申 报 单 位（盖章）：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填 表 日 期： 2022 年 11 月20 日

|  |
| --- |
| 一、项目背景（包括全市产业现状、立项背景及必要性等） 2018年12月底，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成立，食品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批等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划转到同级审批服务部门。虽然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组织了多次培训，但由于专业基础薄弱，各级审批服务部门对食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核、审批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不统一，影响了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质效，也间接影响了食品生产安全。2022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枣庄市审批服务局作为食品生产许可责任单位，有责任有义务制定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许可依据和规范性文件，明确受理、现场检查、审核审批流程及相关要求，防止审批服务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推进“市县同权”“跨域通办”，以地方标准促进食品生产许可规范化，促进我市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 |
| 二、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食品生产许可服务规范经过立项审核、专家论证和网上公示等程序，被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2022年枣庄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牵头起草人和主要起草人利用产业优势，积极提供技术支撑和样本数据，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调研征求意见阶段。到市、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服务部门调研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情况，以申请人身份办理业务“走流程”，查阅许可档案资料，与个别业务骨干谈话了解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征求了生产企业、监管部门及相关人员、有关行业组织意见。（二）标准草案制定发布阶段。组织技术力量以集中研讨等方式拟定标准草案，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标准化协会等部门征求意见。通过发函和在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对外发出征求意见，收回意见5份，经过沟通交流，就标准草案反馈得到的意见反复讨论，逐一完善，采用4项，其余均达成一致。 |
| 三、地方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地方标准修订项目，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该地方标准的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主要遵循了先进性、协调性、实用性原则。该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
|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
| 五、国内外及省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情况 只有《食品安全法》《行政许可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法律、国家局规章、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标准立项和起草阶段，向市、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服务部门、食品生产企业、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和机构征集了意见，部分修改意见纳入标准文本，经充分沟通，无重大意见分歧。 |
|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以制定工作规范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市县同权”“证照分离”“跨域通办”等改革，全面提升各级审批服务工作质效，强化审管互动，持续简化申报材料和程序，优化食品生产许可流程，减轻申请人负担，提升食品质量安全保证能力，推进食品加工业健康发展，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宣贯培训会议，全面落实各项措施，促进食品生产许可规范化；二是分区域组织召开研讨会，解决地方标准实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一解决思路，化解矛盾和问题，推进食品生产许可标准化提升；三是加强调研督导和检查指导，通过调研、暗访、走流程等方式了解地方标准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发现不足，适时进行通报，鼓励创先争优；四是收集新要求新规范，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标准内容，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和社会满意度。 |
| 八、申报单位意见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